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071號

原告 郭亦禎

訴訟代理人 蔣懷忠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執祥字第548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4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查：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9年度票字第1365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並持系爭本票裁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遂於民國90年3月16日發給90年度執當字第538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A債

01 權憑證），又被告持系爭A債權憑證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聲請強制執行，亦因執行無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遂於95年
03 11月21日發給95年度執祥字第5482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B
04 債權憑證）。惟原告認自該A債權憑起算3年，當於93年3月1
05 5日即因請求權屆滿完成而罹於時效，故否認系爭本票之票
06 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
07 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
08 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
09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被告執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
12 准予強制執行，經於89年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持系
13 爭本票裁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果，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遂於90年3月16日發給系爭A債權憑證，又被
15 告持系爭A債權憑證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亦
16 因執行無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遂於95年11月21日發給系爭B
17 債權憑證。惟自該A債權憑證核發起算3年，當於93年3月15日
18 即因請求權屆滿完成而罹於時效，利息請求權亦隨同消滅，然
19 被告於系爭B債權憑證之執行事件，並不會使已罹於時效之債
20 權重新復活。原告主張時效抗辯，被告請求權不存在，於系爭
21 B債權憑證時，時效即已消滅。又兩造間並未再成立和解契
22 約，原告並無於時效屆至仍承認之事實。

23 (二)聲明：

24 1.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
25 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26 2.被告不得執系爭B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
27 行。

28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

29 (一)原告於112年10月3日致電被告，欲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與
30 被告協商，而由兩造間協商意旨可知，被告已明確表示債權本
31 金、利息及訴訟費用截至當日為止，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

01 0多萬元，斯時原告除未就被告所表示之債權數額予以爭執
02 外，甚至進一步與被告協商還款方式，可認原告之行為實已向
03 被告承認該債權之存在及其數額，並積極與被告協商還款方
04 式，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已向被告承認債權之存在，有該
05 電話紀錄可查，原告提起本訴訟，已違反禁反言原則、誠實信
06 用原則，屬於權利濫用。而依該電話譯文，兩造於通話中，原
07 告表示願意還錢，並願以65萬元向被告清償本案債務，即原告
08 向被告為要約，並明確向被告表示欲與被告成立新債務清償契
09 約，經被告承辦人員回復同意，並會以簽呈方式得主管同意後
10 回覆。嗣被告承辦人員於112年10月6日通知原告協商方案已獲
11 主管核准，且被告同意結清金額減免至65萬元，足證兩造已就
12 本案債務另議成立「原告於112年10月繳交第1期3萬元，剩餘6
13 2萬元再分40期」之債務契約，原告自應受債務協商契約之拘
14 束，現原告再主張時效抗辯，已違反兩造債務協商契約之宗
15 旨。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
19 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
20 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
21 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
22 保者亦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2項第5款、第
23 144條定有明定。所稱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向債
24 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
25 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
26 又債務人同意進行協商，且於協商過程中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
27 存在，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協商未能達成一致之合意而
28 受影響。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
29 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
30 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
31 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

01 項第1款之「請求」，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所謂「起訴」，
02 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
03 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
04 換言之，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
05 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而
06 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如同訴訟之起訴，可認於裁
07 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程序進行中，其請求之狀態繼續，仍保中斷
08 時效之效力。是以，於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或確定
09 後6個月內不開始執行行為，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
10 不中斷。

11 (二)經查：兩造就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
12 准予強制執行，經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持系爭本票裁
13 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果，臺灣臺南
14 地方法院於90年3月16日發給系爭A債權憑證，被告持系爭A債
15 權憑證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亦因執行無果，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95年11月21日發給系爭B債權憑證等情，
17 已不爭執。而原告主張A、B債權憑證已間相隔5年，所表彰之
18 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消滅時效等情，被告亦無爭執（見本院
19 卷第77頁）。

20 (三)又查：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曾經於112年10月3日致電被告，欲
21 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與被告協商，已有向被告承認該債權
22 之存在及其數額，故斯時時效中斷云云，並以電話譯文為據
23 （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然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24 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
25 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
26 者亦同，民法第144條固定有明文。惟按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
27 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
28 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
29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2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
30 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
31 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

01 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
02 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
03 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觀諸被告提出之上開譯文內容，屬於關於債務協商
05 對話，過程中對於金額、清償方式均未可見有何合致之情形，
06 此由雙方表示：「（原告）我只是想說一定要到65萬元那麼多
07 嗎」、「（原告）要不然你就用這分期的方式幫我送...我
08 不敢跟你保證...」、「...（被告人員）對對對，總之，你繳
09 3萬，後面就是還有40期62萬。如果你繳5萬，後面就是還有40
10 期60萬，對不對。如果你繳3萬，後面就是還有40期62萬。總
11 額就是65萬的意思阿。那你確定我就去幫你問喔...可以阿可
12 以阿，這兩天，我等一下再回覆你」等語，充其量僅係雙方互
13 相提出解決債務協商方案而已（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故由
14 上開譯文雙方對話觀之，兩造終未就原告系爭本票債務達成清
15 償協商之合意，談話中也未提及時效問題之討論，並無從認定
16 原告有民法第144條承認系爭本票債務之行為。原告主張自譯
17 文內容無從認定原告係於知悉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下
18 而為承認等節，應可認定。參以，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
19 證明原告已知時效完成卻願承認、清償之事實，或兩造已另有
20 成立清償和解契約等情事，自難認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
21 意思表示存在，從而，被告辯稱因該對話中原告業已承認，本
22 件不得享有時效抗辯利益云云，自難認可採。

23 (四)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
24 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
25 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
26 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
27 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項、第137條第1項、第
28 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
29 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
30 為5年，係以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
31 行名義為限，此觀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票執票人

01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02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03 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
04 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
05 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民事判
06 決意旨參照)。復按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
07 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
08 而言，債權人於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
09 聲請強制執行，但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
10 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
11 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查：被告所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A、B債權憑證，
13 其上所載之債權內容，既為系爭本票裁定之票據債權，揆諸上
14 開見解，其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為3年。而不論系爭A
15 債權憑證於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前時效究否已屆至，但系爭A債
16 權憑證既係於90年3月16日核發、系爭B債權憑證係於95年11月
17 21日核發，則被告持系爭A債權憑證後，再次行使時顯已逾3年
18 時效等語，縱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回覆本院前揭執行卷宗業已
19 銷毀(見本院卷第75頁)，然經斟酌系爭A、B債權憑證上均載
20 執行結果為無財產可供執行、全未受償，衡情核發債權憑證之
21 時間應即接近聲請強制執行時間，足見原告主張，仍屬有據。
22 是以，原告自得被告行使系爭本票裁定之債權憑證時，因已逾
23 5年，而其請求權已罹於3年消滅時效為由，主張系爭本票所載
24 本金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均對原告不存在，又因本件原告為
25 時效抗辯，業經認定為有理由，故原告另主張被告不得再執已
26 罹於時效之系爭B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為有理
27 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其票據請求
29 權，因已罹於消滅時效，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之請
30 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並不得執系爭B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
31 執行，承前所述，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2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葉潔如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30,048元	
16 合 計	30,048元	

17 附表：

18 (系爭本票)

19

內容：

發 票 人：郭亦禎（原告）

林珍琨

林珍麟

發 票 日：民國（下同）89年7月28日

付 款 地：高雄市民族一路（址詳卷）

票面金額：新臺幣410,000元

到 期 日：89年8月28日

20 備註：

21 系爭本票相關債權憑證：

-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3月16日90年度執當字第5380號債權憑證
- 02 (業經更換)、95年11月21日95年度執祥字第54822號債權憑
- 03 證。